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僑信鐵材行即劉桂芳
　　劉桂芳
　　劉昱良
　　劉馨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上訴人僑信鐵材行即劉桂芳、劉桂芳、劉昱良及劉馨文（下稱抗告人）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於民國109年2月4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33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上開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而前揭裁定書業已送達在案（原審卷第128頁至第131頁：送達證書回證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復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抗告人等對108年度訴字第233號民事裁定不服，遂依法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又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予應受送達人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

居人、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件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98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0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抗告人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3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09年2月4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（原審卷第127頁），此項裁定於109年2月7日送達至抗告人劉馨文之居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0之0樓，並經本人簽名（原審卷第131頁），及分別送達至抗告人僑信鐵材行即劉桂芳、抗告人劉桂芳之居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、抗告人劉昱良之居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00樓，均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09年2月7日依法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僑信鐵材行即劉桂芳、抗告人劉桂芳居所地之中正派出所、抗告人劉昱良之居所地之幼獅派出所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足稽（原審卷第128至130頁），是系爭裁定均已合法送達抗告人。故抗告人劉馨文應自送達翌日起算補費裁定諭知之補正期間7日並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至遲應於109年2月20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；而抗告人僑信鐵材行即劉桂芳、抗告人劉桂芳、抗告人劉昱良則分別自送達翌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2項之規定起算10日加計補費裁定諭知之補正期間7日並分別加計在途期間6日、5日，至遲均應於109年3月2日（同年2月29日及3月1日均為假日延至次一上班日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經原審查詢迄109年3月4日止抗告人有無補繳，並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有原審民事科查詢簡表、答詢表附卷足考（原審卷第140至

146頁）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裁定限其命補繳，抗告人逾期亦未補正，上訴不合法，原審因而裁定駁回其等上訴，自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